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类别： B

签发人：周保君

宝发改函〔2025〕84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30 号 提案的答复函

牛伟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提案》（第 23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市区现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是 2011 年在出台《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宝政发〔2011〕1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时制定的。将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分为一类区和二类区，并分别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即一类区（经二路片区）实行计时收费，小型车收费标准：前 1 小时内 2 元/车位，1 小时后 3 元/车位·小时；二类区（经二路以外片区）实行计次收费，小型车收费标准：2 元/辆·次。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其余时间免费。2021 年，我市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宝鸡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0 号），明确了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类别和停车优惠政策等内容。

收费政策及标准执行以来，对维护机动车停放秩序、缓解城

区交通拥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如您提案所讲：随着我市实施中心城区“东进、南控、西优、北延、中强”战略，现行机动车停放收费计价区域划分，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刚性停车需要。同时，由于二类区收费标准偏低，价格杠杆作用发挥不明显，导致停车位转率低，长时间占有公共停车泊位车辆居多，造成停车泊位紧缺现象。

2022年，我委已将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列入工作计划，同市级相关部门，通过价格调研、实地调查、召开协调会等形式，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参照毗邻城市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对市区道路停车收费标准统筹考虑，提出了调整意见，拟定《调整方案》，并于8月上旬至9月上旬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建议。特别是2023年12月市政府第57次专题会议后，我委根据社会反馈意见，再次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级有关部门对《调整方案》进行了完善修改，并征求金、渭、高、陈各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调整方案》继续完善。

2024年，我们按照类区划分要科学、精准的要求，在对市区道路停车状况进行充分实地考察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将原以道路围合划分类区的做法调整为按具体道路划分，使类区范围更符合我市停车实际。您的建议在《调整方案》中均有所体现，重新划分了一、二类区范围并按时计费，三类区按次收费，拟定的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车位的周转率，价格杠杆作用也将进一步发挥。

考虑到去年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大，加之重庆天然气计量表收费舆情和广州自来水调整舆情外溢的影响和涉及民生价格调整敏感度高，群众关切，极易引发舆情等因素，今年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结合我市实际，审慎稳步推进此项工作。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也希望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提升。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联系人：赵春潮，电话：326038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